

致： 立法會公務員事務小組主席及各成員：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對三月初公務員事務局長所發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有見如下：

在堅持穩中求變，循序漸進，通盤構思，群策群力，切實可行，合理合法下，我們只認為下列改革的可行。

1. 新聘的公務員可用公積金，保障退休後的生活。對於現存的長俸公務員，應尊重其選擇的權利。
2. 改進現行懲罰及革職機制，使怠惰公務員，透過簡化的機制，盡快撤職，來維持及保障公務員的上氣及團隊精神，在新的紀律委員會內，應包括工會代表。

而其它各點是不可行的，因其產生不少弊端簡述如下：

1. 合約制：
 - a) 製造分化；
 - b) 破壞提供服務的延續性；因合約員工隨時因為勞動市場需求而離開或進入政府工作，亦增加資料外洩機會。
 - c) 受聘者不知前途如何；亦沒有歸屬感。
2. 聘任機制：由外界直接招聘監督職級的公務員會引發
 - a) 導致有關員工失去鬥志，無心向上，本會認為直接聘任應只用於首長級職系。
 - b) 引發私相授受的機會；
 - c) 增加部門內部管治矛盾。
3. 指令離職：
 - a) 不合情理。現有機制根本可懲治沒有突出表現的員工。
4. 薪酬與表現掛鉤
 - a) 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很難量化；任何評核制度都存在撰寫者的主觀性。
 - b) 製造擦鞋文化，員工之間造成分化，破壞團隊精神。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梁籌庭 主席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劉錦耀 第一副主席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林本榮 秘書長